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延遲披露其他關連交易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所刊發的公佈後，董事注意到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其他關連交易須予以披露。延遲披露該等關連交易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行為。聯交所保留權利就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下表概括列出構成違反之交易：

期間	違規行為
1. 二零零四年	向北京天橋提供款項為人民幣55,000,000元之財務上之資助
	向北大科實提供總額為人民幣47,000,000元之財務上之資助
	向上海青鳥發展提供款項為人民幣2,000,000元之財務上之資助
	向北大青鳥提供款項為人民幣1,000,000元之財務上之資助

- | | |
|----------------|----------------------------------|
| 2. 二零零三年 | 向香港青島科技提供款項為人民幣3,200,000元之財務上之資助 |
| | 向北大科實提供款項為人民幣8,600,000元之財務上之資助 |
| | 向北京天橋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之財務上之資助 |
| 3.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 | 向安全系統提供款項為人民幣1,000,000元之財務上之資助 |
| 4. 二零零一年 | 向北京天橋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700,000元之財務上之資助 |
| 5. 二零零零年 | 向北京天橋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8,100,000元之財務上之資助 |

北京天橋、北大科實、上海青島發展、香港青島科技及安全系統為北大青島的聯系人士。北大青島及其聯系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6.1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應收上述關連人士的款項，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第1.3節所披露，就建議收購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44%股本權益而向北大青島支付之誠意金而應收香港青島科技的人民幣287,000,000元以及應收Wisdom New Group Limited的人民幣33,000,000元除外。

董事承諾，日後向關連人士提供之一切墊款均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所刊發的公佈後，董事注意到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其他關連交易須予以披露。本公司發現未有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以下由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之墊款，以及並未有取得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墊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關連交易：為支付建議收購青島商用51%股本權益之一筆按金而向北京天橋提供墊款

1.1.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向北京天橋支付一筆墊款。

1.2. 交易

本公司就收購北京北大青島商用資訊系統有限公司（「青島商用」）51%股本權益之建議（「收購建議」）已向北京天橋支付一筆按金。青島商用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發起人北京天橋全資擁有，北京天橋當時持有本公司6.33%（現時：無）權益。

1.3. 代價及條款

本公司已向北京天橋支付按金人民幣5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在十三日後已退回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天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訂立的合作備忘錄，假若本公司在其進行盡職審查後三個月內未有進行收購，按金款項應全數退回本公司。由於收購建議並未進行，按金餘款人民幣4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全數退回本公司，亦因此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為應收北京天橋款項。

1.4. 進行交易之理由

由於本公司計劃進軍金融及保險業之安全網絡系統，而青島商用已經從事開發及應用有關金融網絡安全產品一段時日，因此本公司已支付按金來商洽收購青島商用的控股權建議。

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商業利益原則。

1.5. 關連交易

北京天橋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當時持有本公司6.33%（現時：無）權益，因此北京天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於當其時認為向北京天橋支付按金並不構成向北京天橋墊款。然而，聯交所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2)(a)(i)條，向北京天橋支付按金構成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上之資助，而根據第19.34條，此舉亦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申報、公佈並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2. 關連交易：為建議收購知識產權而向北大科實支付按金

2.1.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及十二月，本公司多次向北大科實墊款。

2.2. 交易

本公司就收購有關互聯網資訊安全的知識產權的建議（「知識產權收購建議」）多次向北大科實墊款。

2.3. 代價及條款

本公司已向北大科實支付按金總額人民幣47,000,000元。根據本公司與北大科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合作備忘錄，假若本公司在其進行盡職審查後90天內未有進行收購，整筆款項應全數退回本公司。由於知識產權收購建議並未進行，整筆按金人民幣47,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全數退回本公司。該項保證金並未支付給第三方。

2.4. 進行交易之理由

北京大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其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的技術合作支援協議，由北京大學按市場價格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研究及開發嵌入式系統的持續技術合作與支援。因此，藉著收購有關知識產權，本公司將受惠於北京大學所擁有的技術優勢。故此，董事相信此項安排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且符合董事先前的安排及承諾。

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商業利益原則。

2.5. 關連交易

北大科實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而北京大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當時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26.16%（現時：26.16%）權益，因此北大科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就知識產權收購建議向北大科實支付按金並不構成向北大科實墊款。然而，聯交所認為根據創業板第20.13(2)(a)(i)條的規定，向北大科實支付按金構成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上之資助，而根據第19.34條，此舉亦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申報、公佈並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3. 關連交易：墊款予上海青島發展

3.1.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公司向上海青島發展支付一筆墊款。

3.2. 交易

本公司向上海青島發展支付一筆墊款，為上海青島發展提供營運資金所需。

3.3. 代價及條款

墊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墊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全數償還。

3.4.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向上海青島發展支付一筆墊款，為上海青島發展提供營運資金所需。

3.5. 關連交易

上海青島發展由北京天橋全資擁有，而北京天橋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當時持有本公司6.33%（現時：無）權益，因此上海青島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聯交所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2)(a)(i)條，向上海青島發展支付墊款構成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上之資助，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申報、公佈並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4. 關連交易：墊款予北大青島

4.1.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公司向北大青島支付一筆墊款。

4.2. 交易

本公司向北大青島支付一筆墊款，為北大青島提供營運資金所需。

4.3. 代價及條款

墊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墊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全數償還。

4.4.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向北大青島支付一筆墊款，為北大青島提供營運資金所需。

4.5. 關連交易

北大青鳥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當時持有本公司3.38%（現時：9.71%）權益，因此北大青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聯交所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2)(a)(i)條，向北大青鳥支付墊款構成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上之資助，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申報、公佈並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5. 關連交易：為一個項目向香港青鳥科技支付一筆按金

5.1.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向香港青鳥科技支付一筆墊款。

5.2. 交易

本公司就競投一項海外教育項目（「海外教育項目」）向香港青鳥科技支付一筆按金。

5.3. 代價及條款

本公司就競投海外教育項目已經由香港青鳥科技支付一筆按金3,080,000港元（相當約人民幣3,265,000元）。該項保證金並未支付給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總額3,080,000港元已全數退回本公司。

5.4. 進行交易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青鳥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合作備忘錄，香港青鳥科技代表本公司部份，競投海外教育項目，而本公司則計劃參與該競投的一部份，因此本公司須向香港青鳥科技支付按金3,080,000港元。假若香港青鳥科技未有進行競投，按金將經由香港青鳥科技退回。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5.5. 關連交易

香港青鳥科技由北大青鳥全資擁有，而北大青鳥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當時持有本公司3.62%（現時：9.71%）權益，因此香港青鳥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於當其時認為向香港青鳥科技支付按金並不構成向香港青鳥科技墊款。然而，聯交所認為根據當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2(3)(a)(i)條，向香港青鳥科技支付按金構成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上之資助，故按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申報、公佈並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6. 關連交易：為支付一項目的一筆按金而向北大科實墊款

6.1.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公司向北大科實支付一筆墊款。

6.2. 交易

本公司向北大科實支付一筆按金，以於北京競投凱恒中心一項互聯網資訊安全系統項目（「北京凱恒項目」）。

6.3. 代價及條款

本公司已向北大科實支付一筆按金人民幣8,600,000元。該項保證金並未支付給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人民幣8,600,000元之按金已全數退回本公司。

6.4. 進行交易之理由

競投者須於競投北京凱恒項目之時支付按金。由於該項目為大規模的資訊系統項目，合資格競投者必須符合若干行業標準，並須競投整個項目。鑑於北大科實擁有安全技術防範工程壹級設計施工資質，北大科實競投該項目時，其中安全資訊系統部份為代本公司競投。根據本公司與北大科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簽訂的合作備忘錄，於競投成功之時，北大科實將分包安全資訊系統予本公司。倘北大科實競投失敗，按金將透過北大科實退回。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5. 關連交易

北大科實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而北京大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當時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28.08%（現時：26.16%）權益，因此北大科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於當其時認為向北大科實支付按金並不構成向北大科實墊款。然而，聯交所認為根據當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2(3)(a)(i)條，向北大科實支付按金構成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上之資助，故按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申報、公佈並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7. 關連交易：為支付一項目的按金而向北京天橋墊款

7.1.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向北京天橋支付兩筆墊款。

7.2. 交易

本公司向北京天橋支付兩筆按金，分別競投山西焦煤信息建設項目（「山西項目」）的一項資訊基建項目及一項有關中國石化的伺服器項目（「中國石化項目」）。

7.3. 代價及條款

本公司就山西項目及中國石化項目向北京天橋分別支付墊款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按金並未支付予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總額人民幣13,000,000元已全數退回本公司。由於該兩個項目規模龐大，承包商須進行耗時甚長的重要評估，退款在十四個月後當本公司獲通知競投失敗才收回。

7.4. 進行交易之理由

競投者須於競投山西項目及中國石化項目之時支付按金。由於兩項項目均為大規模的資訊系統項目，合資格競投者必須符合若干行業標準，並須競投整個項目。鑑於北京天橋擁有國家信息產業部認可的壹級計算機系統集成資質，北京天橋競投全部兩項項目，而其中安全資訊系統部份為代本公司競投。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天橋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就山西項目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就中國石化項目簽訂的合作備忘錄，於競投成功之時，北京天橋將分包安全資訊系統予本公司。倘北京天橋競投失敗，按金將透過北京天橋退回。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5. 關連交易

北京天橋為本公司發起人，當時持有本公司7.78%（現時：無）股本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於當其時認為代北京天橋支付按金並不構成北京天橋的墊款。然而，聯交所認為根據當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2(3)(a)(i)條，向北京天橋支付按金構成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上之資助，並按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申報、公佈並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8. 關連交易：為支付一項目的按金而向安全系統墊款

8.1.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本公司向安全系統支付分別兩筆墊款。

8.2. 交易

本公司向安全系統支付分別兩筆按金，以競投中南海一項安全控制系統項目（「中南海項目」）。

8.3. 代價及條款

本公司已向安全系統支付按金總額人民幣1,038,000元（分別為於二零零一年人民幣375,000元及於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63,000元）。該項保證金並未支付給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總額人民幣1,038,000元已全數退回本公司。由於有關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已經審慎測試多個競投者的安全控制系統，測試歷時達兩至三年，因此，有關政府機關於測試期間結束時審閱有關結果，方退回按金款項。

8.4. 進行交易之理由

競投者須於競投中南海項目之時支付按金。由於該項目為大規模的資訊系統項目，合資格競投者必須符合若干行業標準，並須競投整個項目。鑑於安全系統擁有國家建設部認可的甲級工程設計證書。根據本公司與安全系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訂立的合作備忘錄，於競投成功之時，安全系統將分包安全資訊系統予本公司。倘安全系統競投失敗，按金將透過安全系統退回。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5. 關連交易

安全系統由北大青鳥（當時持有本公司4.15%（現時：9.71%）權益）擁有80%權益及由北京北大軟件系統（當時持有本公司11.41%（現時：9.28%）權益）擁有20%權益。北大青鳥及北京北大軟件系統均為本公司發起人，因此安全系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於當其時認為向安全系統支付按金並不構成向安全系統墊款。然而，聯交所認為根據當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2(3)(a)(i)條，向安全系統支付按金構成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上之資助，故按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申報、公佈並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9. 關連交易：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代表北京天橋墊付貨款

9.1.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多次向北京天橋墊款。

9.2. 交易

本公司曾應北京天橋之要求提供墊款，以代北京天橋向海外供應商支付電腦產品之貨款。另一方面，本公司曾收到北京天橋支付之按金，又或於北京天橋收到客戶就銷售電腦產品支付之款項後收到北京天橋之還款。

9.3. 代價及條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全部墊款總額分別為4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00,000元）及4,6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100,000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另一方面，北京天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支付之還款總額分別為2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1,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80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北京天橋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元。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發表之公佈第2.3節所述，就代支貨款而應收北京天橋的該等未償還墊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全數償還。

9.4. 進行交易之理由

北京天橋為多個海外電腦產品供應商的中國大陸分銷代理商。為善用北京天橋與海外供應商之間已建立的良好關係，以及該等海外供應商向身為分銷商之北京天橋提供之折扣（向分銷商及非分銷商提供之折扣之差距幅度為5%至8%），本公司與北京天橋協定，北京天橋免費代本公司處理若干海外貿易營運，包括與海外供應商磋商、向供應商發出訂單及追蹤商品是否已妥為付運等。作為回報，本公司免費代北京天橋處理與北京天橋之貿易有關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及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另外，本公司亦負責處理與其本身之貿易有關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及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處理代北京天橋支付及收取之款項時，本公司代為支付之款項有時會超過從北京天橋客戶收取得來之款項，從而產生應收北京天橋款項。董事並不知悉該等代北京天橋支付之款項超逾所收取之款項之金額構成關連交易，或形成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上之資助。就此而言，該等墊款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作出任何披露或獲股東之任何批准。董事亦強調，該等墊款或應收北京天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內妥為記賬。

9.5. 關連交易

北京天橋為本公司的發起人，當時持有本公司7.78%（現時：無）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於當其時認為代北京天橋付款並不構成向北京天橋墊款。然而，聯交所認為根據當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2(3)(a)(i)條，向北京天橋墊付按金款項構成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上之資助，故按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申報、公佈並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10. 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述全部關連交易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發生，延遲披露該等關連交易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行為。聯交所保留權利就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承諾，日後向關連人士提供之一切墊款均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11. 補救行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已經全數償還應收款項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第1.3節所披露，就建議收購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44%股本權益而向北大青鳥支付之誠意金而應收香港青島科技的人民幣287,000,000元以及應收Wisdom New Group Limited的人民幣33,000,000元除外。董事將盡力避免日後再出現有關類似事件。此外，董事已採取所需行動以加強彼此間的溝通系統及培訓計劃，譬如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外界專業顧問的建議，然後才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以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12.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包括網路安全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聰明咭應用系統、遠程自動抄表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相關配套電腦產品，並透過應用現有嵌入式系統產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北大青鳥」	指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其主要業務為高科技及電訊相關業務，包括有關軟件、微型電子、系統集成、電訊、網絡營運、教育及房地產等之業務活動，以及有關方面的投資。
「北大科實」	指	北京北大科技實業發展中心，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發起人北京大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高科技業務。
「北京天橋」	指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北京天橋將其所持全部75,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轉讓予北大青鳥。該公司為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業務自動系統及銀行資金交收及付款系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青島科技」	指	香港青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發起人北大青島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毋須就批准關連交易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	指	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安全系統」	指	北京北大青島安全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大青島擁有其80%權益及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擁有其20%權益。北大青島及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皆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其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物業保安及自動系統。
「上海青島發展」	指	上海北大青島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發起人北京天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高科技及房地產業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汪超湧先生、南相浩教授及錢文忠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